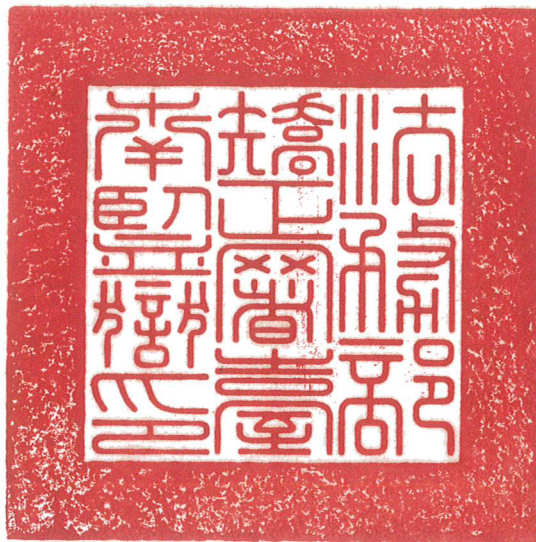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監教字第11406057230號
附件：無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4年10月起與眷屬同住之申請及辦理方式。

依據：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自114年10月份辦理與眷同住(受刑人須於9月15日前提出申請)，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均得每月申請與眷屬同住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查目前可供運用之懇親宿舍數量有限，本監賡續依實際核准案件數逕酌予分梯次辦理，(擴充梯次)擇定「第3個禮拜三」、「第3個禮拜四」或「第4個禮拜四」，敬請收容人家屬提早調整個人行程。

(二)受刑人申請與眷屬同住之眷屬「最多以三人」為原則。

(三)受刑人得每月申請與眷屬同住一次，「每次以半日」為原則。

典獄長 邱泰民